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2 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合计 558,000 股限制性股份。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558,000 元，由 646,208,651 元减少至 645,650,651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646,208,651 股减少为 645,650,651 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